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服兵役缺)第 1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 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依嘉義縣政府 114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71394 號暨 114 年 8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40225963 號函辦理。

貳、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缺額	聘期	說明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服兵役缺)	一般教師缺，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最長自 114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4 日止。 2. 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算。 3. 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預計工作內容： 1. 擔任五甲導師 2. 具資訊專長尤佳 3. 須配合學校各項教學活動及行政業務，承辦學校資訊及圖書業務。 4.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參、甄選條件：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
 - (一) 第一次招考：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第二次招考：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次招考：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肆、報名及甄選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 106 號，電話：05-3431524】請洽人事管理員翁小姐

伍、報名時程：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受理報名，至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截止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手續：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附件 1)，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報名文件檢核表(附件 2)及相關資料各乙份(請詳填各欄，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簽名。
- 三、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時發還，影印本留校備查)：
 1. 國民身分證。(附件 3)
 2. 最高學歷證書及有關證件。
 3. 教師證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附件 4)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6. 申請查閱同意書。(附件 5)
 7. 切結書。(附件 6)(切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發給准考證。

柒、甄選日期： 若第一招無人報名，第二招提前至第一招時間考試，以此類推；如有提前將於 9 月 3 日中午 12 點截止報名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請考生留意網路資訊。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4 日 (星期四) 9:00-10:00	時間依實際報考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若有異動時敬請甄試者配合。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4 日 (星期四) 10:00-11:00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4 日 (星期四) 11:00-12:00	

*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hmes.cyc.edu.tw/>)，不另行通知

捌、甄試方式：

- 一. 以試教 50%、口試 50%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二. 試教 10 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請以**五年級國語或數學**為教材，版本不限，**甄選當天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及所需教具。
- 三. 口試 10 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含班級經營、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經歷、獲獎紀錄、品德修養等內容，請準備**簡歷 1 式 3 份**(含包含履歷、服務經歷、獲獎記錄等)。
- 四. 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玖、放榜日期及地點：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s://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hmes.cyc.edu.tw/>)，並以電話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

或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報到日期及地點：正取人員應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使用，候用期間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取消候用資格。

拾壹、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拾貳、補充規定：

- 一.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二. 長期代理教師之敘薪、聘用、權利、義務、待遇、出勤、給假及授課相關規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三. 錄取人員實際授課領域由本校依課程需求安排，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有擔任執行各項校務或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四. **因本缺是服兵役留職停薪缺，故若正式老師提前退伍復職，即代理原因消失，本校將無條件解聘，受聘者不得異議，亦不得求償。**
- 五.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 六. 應考人經錄取後發現有吸食禁藥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八.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最近 3 個月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九. 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 十. 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 十一. 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相關證件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十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服兵役缺)第 1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甄試 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電話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手機							
e-mail											
通訊處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尚未服役 ☐ 無兵役義務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	書	字	號
應 考 資 格 (請在右項空 格內打勾)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具有效期間)。										
	修畢甄選科目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考第次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教師登記或 檢定	種類	登記科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代理服務 經歷	1.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擔任職務: 2.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擔任職務: 3.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擔任職務: 4.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擔任職務: 5.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擔任職務: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請親自簽名,勿以電腦打字姓名方式)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校 長					
	☐ 資格不符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服兵役缺)第 1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試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4 年 9 月 4 日 (星期四)		
項 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第一次招考	08:50~09:00	09:00~10:00	
第二次招考	09:50~10:00	10:00~11:00	
第三次招考	10:50~11:00	11:00~12:00	
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 <u>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 10 分至本校辦公室報到。</u> 2、試教暨口試場地於本校教室。 3、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u> 。 4、若第一招無人報名，第二招提前至第一招時間考試，以此類推；如有提前將 於 9 月 3 日中午 12 點截止報名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請考生留意網路 資訊。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6、口試、試教三次唱名不到，視同放棄。		

【附件 1】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國小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服兵役缺)甄試，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 2】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服兵役缺)第 1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報名
文件檢核表

報考人姓名：_____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 (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證件請自行影印一份， 附於報名表後)：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 ☐3. 合格教師證 ☐4. 切結書 ☐5. 同意書 ☐6. 兵役證明書
------------------	---

【附件3】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服兵役缺)第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附件 4】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國小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服兵役缺)甄試，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依本簡章第陸點規定辦理。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附件5】

查 調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於 年 月 日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服兵役缺)第 1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人進行查閱，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無條件同意取消本人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6】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服兵役缺)第 1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

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服兵役缺)

第 1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教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長期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服兵役缺)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